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延期事项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延期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根据回购股份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延期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回购延期事项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(祝丽玮)

(王泰文)

(袁坚刚)

2019 年 6 月 28 日